



診斷證明書

製作時間:2013/11/22 15:10

診字第 3201311221044 號

姓名		病歷號碼		性別	
出生地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號碼		住址			
科別	整形外傷科	診療日期	102 年 11 月 22 日		

診 斷

右手第四指掌指骨骨折(以下空白)

醫 囑

病患曾於102-10-07 09:53 ~ 102-10-07 21:56至本院急診治療。病患曾於102-10-07至本院行骨釘固定手術治療。病患曾於102-10-18、102-11-01、102-11-22至本院門診治療。(以下空白)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桃園縣龜山鄉333 復興街5號

院長：

診治醫師：周邦昫

醫師證書



第 089898 號

⊕電子簽章：周邦昫 2013/11/22 15:10

中華民國

102 年

22 日

長庚紀念醫院

100.02修訂

982-2

經與正本核對無訛

說明：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者，均屬無效。